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2,882	170,428
收益成本		(152,847)	(124,424)
毛利		50,035	46,004
其他收入	4	6,077	5,1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52)	55,0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0)
銷售及營銷成本		(4,845)	(6,166)
行政開支		(26,912)	(27,537)
經營溢利		23,503	72,071
財務收入	6	4,668	1,923
財務成本	6	—	(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8,171	73,462
所得稅開支	7	(3,149)	(14,366)
年內溢利		25,022	59,096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530)	(10,788)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303)	5,761
		(5,833)	(5,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89	54,06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3.86	9.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0,481	97,2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2,762
無形資產		3,185	4,0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48	14,084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12,908	1,035
遞延稅項資產		746	—
		<u>170,768</u>	<u>129,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4	39,472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70,978	6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82	213,887
		<u>322,994</u>	<u>315,92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665	56,527
稅項撥備		7,506	11,749
租賃負債		5,553	—
銀行借款		30,000	—
		<u>91,724</u>	<u>68,276</u>
淨流動資產		<u>231,270</u>	<u>247,6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038</u>	<u>376,8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39	—
遞延稅項負債		—	406
		<u>6,239</u>	<u>406</u>
淨資產		<u>395,799</u>	<u>376,474</u>
權益			
股本		6,481	6,481
儲備		389,318	369,993
總權益		<u>395,799</u>	<u>376,4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於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中分開呈列已付本金部分及利息的現金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此取代過往須確認繁重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款項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等細項。

過渡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以就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並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款項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準則內的簡化過渡法所允許，概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的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下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4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12,762)
租賃負債增加(即期部分)	6,093
租賃負債增加(非即期部分)	9,604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5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734)
	<u>18,321</u>
貼現影響	(2,624)
	<u>(2,6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起的租賃負債	15,697
加：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12,762
	<u>12,76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u><u>28,459</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4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修訂本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餘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企業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電池包及儲能系統；(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4)其他分部。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向中國客戶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生產業務。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其他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收益	79,716	80,535	50,537	33,334	244,122
分部間收益	—	(41,240)	—	—	(41,240)
外部客戶收益	<u>79,716</u>	<u>39,295</u>	<u>50,537</u>	<u>33,334</u>	<u>202,882</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9,416	39,295	50,537	31,655	180,903
— 於一段時間內	20,300	—	—	1,679	21,979
收益成本	<u>(52,543)</u>	<u>(37,985)</u>	<u>(38,112)</u>	<u>(24,207)</u>	<u>(152,847)</u>
毛利	<u>27,173</u>	<u>1,310</u>	<u>12,425</u>	<u>9,127</u>	<u>50,035</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	1,091	11,119	5,280	25	17,515
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	<u>811</u>	<u>—</u>	<u>—</u>	<u>—</u>	<u>8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收益	80,644	77,118	56,119	14,285	228,166
分部間收益	—	(57,738)	—	—	(57,738)
外部客戶收益	<u>80,644</u>	<u>19,380</u>	<u>56,119</u>	<u>14,285</u>	<u>170,428</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1,281	19,380	56,119	12,500	139,280
— 於一段時間內	<u>29,363</u>	—	—	<u>1,785</u>	<u>31,148</u>
收益成本	<u>80,644</u> (56,980)	<u>19,380</u> (19,349)	<u>56,119</u> (36,859)	<u>14,285</u> (11,236)	<u>170,428</u> (124,424)
毛利	<u>23,664</u>	<u>31</u>	<u>19,260</u>	<u>3,049</u>	<u>46,004</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	1,151	7,715	1,318	19	10,2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	<u>74</u>	<u>—</u>	<u>300</u>	<u>—</u>	<u>374</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50,035	46,00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6,077	5,1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52)	55,0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0)
銷售及營銷成本	(4,845)	(6,166)
行政開支	(26,912)	(27,537)
財務收入	4,668	1,923
財務成本	—	(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171</u>	<u>73,462</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受一名關連人士				
共同控制的企業	28,127	—	3,345	31,472
— 客戶 A	<u>21,778</u>	<u>34,091</u>	<u>—</u>	<u>55,8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受一名關連人士				
共同控制的企業	47,596	—	2,817	50,413
— 客戶 A	<u>18,455</u>	<u>19,203</u>	<u>—</u>	<u>37,658</u>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50,982	114,309
香港	50,537	56,119
其他	1,363	—
	<u>202,882</u>	<u>170,428</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u>81,826</u>	<u>256,970</u>	<u>123,598</u>	<u>26,924</u>	<u>489,318</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864</u>	<u>40,743</u>	<u>4,321</u>	<u>1,380</u>	<u>47,308</u>
總負債	<u>(9,781)</u>	<u>(40,905)</u>	<u>(13,975)</u>	<u>(2,014)</u>	<u>(66,6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u>94,731</u>	<u>197,273</u>	<u>43,709</u>	<u>24,862</u>	<u>360,575</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9,271</u>	<u>11,032</u>	<u>308</u>	<u>4,326</u>	<u>24,937</u>
總負債	<u>(15,156)</u>	<u>(44,338)</u>	<u>(7,177)</u>	<u>(1,050)</u>	<u>(67,721)</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489,318	360,575	(66,675)	(67,721)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	84,412	—	—
銀行借款	—	—	(30,000)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288)	(961)
總資產／(負債)	<u>493,762</u>	<u>445,156</u>	<u>(97,963)</u>	<u>(68,682)</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38,788	103,376
香港	17,786	11,770
	<u>156,574</u>	<u>115,146</u>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合約加工服務	<u>—</u>	<u>6,533</u>
合約負債：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合約加工服務	<u>—</u>	<u>672</u>
— 其他	<u>1,708</u>	<u>1,705</u>
	<u>1,708</u>	<u>2,377</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6,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6,533,000港元)，乃與年內合約完結後本集團的合約加工服務有關。

於年內合約完結後合約負債減少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1,977,000港元)。餘下的合約負債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已確認與年內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2,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

(iii) 鑑於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日期的完成進度開具發票，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5,638	5,159
其他	439	18
	<u>6,077</u>	<u>5,17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b))	351	55,825
匯兌虧損	(1,203)	(772)
	<u>(852)</u>	<u>55,053</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的補助。

(b)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購一些長期非金融資產，當中包括本集團視為可出售舊生產設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收益主要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並扣除各自的賬面值。鑑於有關收購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達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相關資產初始賬面值時從相關資產相應公平值扣除一筆約等於出售收益的非貨幣資助。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93,110	67,644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881	2,007
核數師酬金	700	1,100
折舊開支		
— 自有廠房及設備	10,912	10,203
— 使用權資產	6,603	—
攤銷開支	811	3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2,156	43,86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05	—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7,400
研發開支	8,490	7,396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68	1,92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67	852
租賃負債利息	714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781)	(320)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4.80%(二零一八年：2.82%)的資本化利率為企業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52	1,7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97	14,335
	<u>4,249</u>	<u>16,0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2)
遞延稅	(1,100)	(1,495)
	<u>3,149</u>	<u>14,36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一八年：15%至25%）進行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因完成供股所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022</u>	<u>59,096</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8,136</u>	<u>613,87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86</u>	<u>9.6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022</u>	<u>59,096</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136	613,87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	26
	<u>648,136</u>	<u>613,902</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3.86</u>	<u>9.63</u>

10.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39,471	16,085
— 關聯公司	1,867	3,533
減：虧損撥備	(431)	(442)
	<u>40,907</u>	<u>19,176</u>
合約資產	—	6,533
應收票據(附註(b))	18,132	29,031
預付款項	15,454	2,135
可回收增值稅	2,701	1,5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2	5,192
	<u>83,886</u>	<u>63,602</u>
減：非即期部分	(12,908)	(1,035)
即期部分	<u>70,978</u>	<u>62,567</u>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863	9,141
91日至180日	2,221	9,346
181日至365日	573	94
超過365日	250	595
	<u>40,907</u>	<u>19,176</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二零一八年：12個月)。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3,497	8,043
— 關聯公司	2,862	953
	<u>16,359</u>	<u>8,996</u>
合約負債	1,708	2,377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232	11,994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付款項	11,215	23,99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5,036	3,474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1,115	5,693
	<u>48,665</u>	<u>56,527</u>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502	7,821
31日至90日	1,899	736
91日至180日	788	344
超過180日	170	95
	<u>16,359</u>	<u>8,996</u>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提取的還款期限在一年內的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信貸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為須定期審視的信貸。

本公司已就銀行借款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有鋰電池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鋰電池產品商業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本集團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UPS及微型儲能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多名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已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與部分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以供進行叉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設立一間鋰電池及儲能產品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18%股權的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理想業績。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的170.4百萬港元增加19.0%至二零一九年的20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減少57.7%至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缺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益55.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0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0.4百萬港元)，增加19.0%，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益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79.7	39.3	80.6	47.3	(0.9)	(1.2)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39.3	19.4	19.4	11.4	19.9	102.8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50.6	24.9	56.1	32.9	(5.5)	(9.9)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33.3	16.4	14.3	8.4	19.0	132.9
總收益	<u>202.9</u>	<u>100.0</u>	<u>170.4</u>	<u>100.0</u>	<u>32.5</u>	<u>19.0</u>

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大陸	151.0	74.4	114.3	67.1	36.7	32.1
香港	50.5	24.9	56.1	32.9	(5.6)	(9.9)
其他	1.4	0.7	—	—	1.4	不適用
	<u>202.9</u>	<u>100.0</u>	<u>170.4</u>	<u>100.0</u>	<u>32.5</u>	<u>19.0</u>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5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0百萬港元)、來自鋰電池產品業務的3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3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9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2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2百萬港元)。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5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0百萬港元)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收益成本3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3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折舊開支。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3百萬港元增加4,12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毛利的增加乃由於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鋰電池生產水平提高導致單位成本下降。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減少35.5%至截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乃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及存貨減值撥備／撇銷增加。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主要為中國政府的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的政府補助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在建鋰電池生產廠房場地準備工程產生的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0.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或資本化前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較低及合資格資本化的金額較高。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港元)資本化，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4百萬港元)，即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1.2%(二零一八年：19.6%)。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年內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2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3.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減少57.7%至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2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本集團按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4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9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3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名)全職僱員，當中20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名)駐守中國，另6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駐守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4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0.7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減少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匯兌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股份籌集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結餘	年度預期使用金額	預期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46.6	88.8	88.8	—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 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	24.7	24.7	—	—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	—
總額	<u>198.9</u>	<u>110.1</u>	<u>88.8</u>	<u>88.8</u>	<u>—</u>

擬作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尚未清償資金開支的24.7百萬港元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的38.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的餘下88.8百萬港元結餘尚未使用，因為廠房的建設工程以及設立生產線(包括場地準備及平整工程、建築設計、生產線樣式設計以及挑選及招標相關設備)均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設立新鋰電池生產線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發揮產業鏈優勢實現一體化業務；持續提升及研發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

自二零一七年鋰電池生產線投產以來，本集團陸續推出電池包、儲能系統及不同電池產品，該類業務至今持續成為本集團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提供以自產鋰離子電池為核心的系統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生產的鋰電池不僅供自用，亦作對外銷售。由於電池包和儲能系統的主要部件電芯為自家生產，電池管理系統(BMS)亦開始局部自行研發設計，系統的主要成本更為可控，有效發揮產業鏈的優勢，並實現

從鋰離子電芯到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同時，本集團於叉車電動化及儲能商業化的較早階段積極投入，取得豐碩成果，促使信義香港成為中國叉車產業中其中一名主要鋰電池供貨商及中國的鋰電池儲能主要技術提供商之一。

縱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鋰電及儲能行業的競爭劇烈，本集團通過拓寬銷售渠道、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嚴格控制成本等措施，銷售收入及毛利持續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及鋰電池產品業務分部的合計收入和毛利分別增長19.0%及20.2%，佔本集團全年收益及毛利的58.7%及56.9%。

在叉車電池包及其他產品方面，本集團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於年內成功與更多叉車主機廠、經銷商及租賃公司開展電池包或電芯供貨合作關係。來自電芯銷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當中少數叉車主機廠對電芯需求增加，帶動該業務分部產銷齊升。雖然電芯的銷售毛利率較系統化產品為低，但由於電芯產量上升帶動單位成本下降，對電池包、儲能系統及不同電池產品的毛利率均有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地開發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新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出微型儲能產品，及按客戶需求陸續實現可應用於叉車等工業車輛不同容量及款式電芯的批量生產。此外，本集團在BMS研發領域亦取得顯著進步，目前自主研發的BMS已成功在工業儲能上應用，並將逐步推廣至不間斷電源(UPS)及叉車等其他項目中。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支援核心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整體營商環境相對艱難，個人消費疲弱以及投資支出縮減，本集團的香港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經過多年的持續收入增長後，本地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收入跌幅9.9%。影響主要由於非受保險覆蓋的客戶如旅遊巴公司、車房及散戶均錄得跌幅。然而，受惠於近年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來自受保車輛的收入依然錄得輕微增長。縱使收入及毛利有所下降，該業務仍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不俗的現金流，支援核心業務發展。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宏觀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具挑戰性，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香港社會事件影響將繼續於短期內對營商環境有所衝擊。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前景仍然向好，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主導，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高度關注行業前沿技術，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張家港新廠房目前正在建設當中，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投產。新廠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將進一步提升，生產的電芯會以方形鋁殼電芯為主。另外，鑒於國家政策引導企業節能減排，中國鋰電叉車正快速取代傳統內燃叉車及鉛酸電池叉車，帶動叉車領域對鋰電池需求的高速增長，本集團預期電池包及電池產品將持續受惠於此等快速增長的市場。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因此，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已獲妥當遵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內的數字

本集團的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並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